

知识产权宣传周 读物合集

科研处制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43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75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99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	110

重庆市

重庆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	11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13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主要内容如下。

为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纲要。

一、战略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知识产权法规制度体系逐步完善，核心专利、知名品牌、精品版权、优良植物新品种、优质地理标志、高水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高价值知识产权拥有量大幅增加，商业秘密保护不断加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利用水平稳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果、运用效益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大幅提高，涌现出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较强的市场主体，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有力保障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

进入新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

发展的必然要求，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更加凸显。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回应新技术、新经济、新形势对知识产权制度变革提出的挑战，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改革发展，协调好政府与市场、国内与国际，以及知识产权数量与质量、需求与供给的联动关系，全面提升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大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对于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和提高国家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建设制度完善、保护

严格、运行高效、服务便捷、文化自觉、开放共赢的知识产权强国，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原则

——法治保障，严格保护。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严格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权利人合法权益。

——改革驱动，质量引领。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聚焦重点，统筹协调。坚持战略引领、统筹规划，突出重点领域和重大需求，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深度融合发展。

——科学治理，合作共赢。坚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国际视野谋划和推动知识产权改革发展，推动构建开放包容、平衡普惠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让创新创造更多惠及各国人民。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3%，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7.5%，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达到 3500 亿元，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2 件（上述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到 2035 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知识产权制度系统完备，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全社会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基本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国际合作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

三、建设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

（四）构建门类齐全、结构严密、内外协调的法律体系。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研究，做好专门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增强法律法规的适用性和统一性。根据实际及时修改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探索制定地理标志、外观设计等专门法律法规，健全专门保护与商标保护相互协调的统一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完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规。制定修改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完善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法律制度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立法。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结合有关诉讼法的修改及贯彻落实，研究建立健全符合知识产权审判规律的特别程序法律制度。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立法。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需要，依法及时推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立改废释，适时扩大保护客体范围，提高保护标准，全面建立并

实施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

（五）构建职责统一、科学规范、服务优良的管理体制。持续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宏观管理、区域协调和涉外事宜统筹等方面事权，不断加强机构建设，提高管理效能。围绕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制定实施区域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协调发展。实施一流专利商标审查机构建设工程，建立专利商标审查官制度，优化专利商标审查协作机制，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体系。

（六）构建公正合理、评估科学的政策体系。坚持严格保护的政策导向，完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制度，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完善以强化保护为导向的专利商标审查政策。健全著作权登记制度、网络保护和交易规则。完善知识产权审查注册登记政策调整机制，建立审查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政策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政策评估机制。

（七）构建响应及时、保护合理的新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知识产权规则体系。建立健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探索完善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完善开源知识产权和法律体系。研究完善算法、商业方法、人工智能产出物知

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等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和转化利用。推动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现代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中医药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建立中医药专利特别审查和保护机制，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四、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八）健全公正高效、管辖科学、权界清晰、系统完备的司法保护体制。实施高水平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建设工程，加强审判基础、体制机制和智慧法院建设。健全知识产权审判组织，优化审判机构布局，完善上诉审理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构建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和程序集约化的审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法官的专业化培养和职业化选拔，加强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确保案件审判质效。积极推进跨区域知识产权远程诉讼平台建设。统一知识产权司法裁判标准和法律适用，完善裁判规则。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完善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制度。修改完善知识产权相关司法解释，配套制定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加强知识产权案件检察监督机制建设，加强量刑建议指导和抗诉指导。

（九）健全便捷高效、严格公正、公开透明的行政保护体系。依法科学配置和行使有关行政部门的调查权、处罚权和强制权。建立统一协调的执法标准、证据规则和案例指导制度。大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探索建

立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建设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提升执法监管现代化、智能化水平。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探索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完善跨区域、跨部门执法保护协作机制。建立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保护调查机制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专门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推进国际知识产权执法合作。

（十）健全统一领导、衔接顺畅、快速高效的协同保护格局。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实现政府履职尽责、执法部门严格监管、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市场主体规范管理、行业组织自律自治、社会公众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明晰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形成保护合力。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鉴定和维权援助体系，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机制和平台建设，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惩戒。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加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支持和监管。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络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网络。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援助信息平台。

五、建设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

（十一）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高质量创造机制。以质量和价值为标准，改革完善知识产权考核评价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组合效应，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强的世界一流企业。深化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优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围绕生物育种前沿技术和重点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的优良植物新品种，提高授权品种质量。

（十二）健全运行高效顺畅、价值充分实现的运用机制。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建立专利密集型产业调查机制。积极发挥专利导航在区域发展、政府投资的重大经济科技项目中的作用，大力推动专利导航在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中的应用。改革国有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扩大科研机构 and 高校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建立完善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声明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交易价格统计发布机制。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发展传承好传统品牌和老字号，大力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十三）建立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市场化运营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等服务水平，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实施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工程，打造综合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枢纽平台，建设若干聚焦产业、带动区域的运营平台，培育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分级分类评价。完善无形资产评估制度，形成激励与监管相协调的管理机制。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健全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鼓励开展各类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和保险，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融资模式创新。健全版权交易和服务平台，加强作品资产评估、登记认证、质押融资等服务。开展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建设试点工作。打造全国版权展会授权交易体系。

六、建设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十四）加强覆盖全面、服务规范、智能高效的公共服务供给。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智能化建设工程，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拓展各类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开放深度、广度，实现与经济、科技、金融、法律等信息的共享融合。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充分利用新技术建设智能化专利商标审查和管理系统，优化审查流

程，实现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一站式”服务。完善主干服务网络，扩大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等服务网点，构建政府引导、多元参与、互联共享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专业便捷的知识产权公共咨询服务，健全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制。完善国际展会知识产权服务机制。

（十五）加强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网络化建设。明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和范围，制定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服务标准。统筹推进分级分类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大力发展高水平的专门化服务机构。有效利用信息技术、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手段，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率。畅通沟通渠道，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

（十六）建立数据标准、资源整合、利用高效的信息服务模式。加强知识产权数据标准制定和数据资源供给，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信息加工和服务机制。规范知识产权数据交易市场，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共享，处理好数据开放与数据隐私保护的关系，提高传播利用效率，充分实现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的市场价值。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协调发展。加强国际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提升运用全球知识产权信息的能力和水平。

七、建设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人文社会环境

（十七）塑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加强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

障，培养公民自觉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行为习惯，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倡导创新文化，弘扬诚信理念和契约精神，大力宣传锐意创新和诚信经营的典型企业，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厚植公平竞争的文化氛围，培养新时代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推动知识产权文化与法治文化、创新文化和公民道德修养融合共生、相互促进。

（十八）构建内容新颖、形式多样、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打造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平台，拓展社交媒体、短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渠道。创新内容、形式和手段，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宣传，形成覆盖国内外的全媒体传播格局，打造知识产权宣传品牌。大力发展国家知识产权高端智库和特色智库，深化理论和政策研究，加强国际学术交流。

（十九）营造更加开放、更加积极、更有活力的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流动配置机制。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高校自主设立知识产权一级学科。推进论证设置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实施知识产权专项人才培养计划。依托相关高校布局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加强相关高校二级知识产权学院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做好涉外知识产权律师培养和培训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开发一批知识产权精品课程。开展干部知识产权学习教育。进一步推进

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持续提升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意识。

八、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二十）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扩大知识产权领域对外开放，完善国际对话交流机制，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及相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国际规则和标准。积极推进与经贸相关的多双边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加强与各国知识产权审查机构合作，推动审查信息共享。打造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提升知识产权仲裁国际化水平。鼓励高水平外国机构来华开展知识产权服务。

（二十一）构建多边和双边协调联动的国际合作网络。积极维护和发展知识产权多边合作体系，加强在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框架和多边机制中的合作。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务实合作，打造高层次合作平台，推进信息、数据资源项目合作，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提供专利检索、审查、培训等多样化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工作力量。积极发挥非政府组织在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中的作用。拓展海外专利布局渠道。推动专利与国际标准制定有效结合。塑造中国商标品牌良好形象，推动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加强中国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全球推介。

九、组织保障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强国

建设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制定实施落实本纲要的年度推进计划。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健全本纲要实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相协调的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统筹部署相关任务措施，逐项抓好落实。

（二十三）加强条件保障。完善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加大对本纲要实施工作的支持。综合运用财税、投融资等相关政策，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突出重点，优化结构，保障任务落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二十四）加强考核评估。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本纲要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年度监测和定期评估总结，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纳入相关工作评价，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在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考核中，注重考核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成效。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督查考核工作力度，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纳入督查考核范围。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9 月 22 日电）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1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党中央、国务院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顶层设计，部署推动一系列改革，出台一系列重大政策，建立健全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司法改革，有效提升了知识产权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五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深入实施《“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知识产权创造能力稳步提高，国内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从“十二五”末的 6.3 件增加到 15.8 件，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数量位居世界前列，质量稳步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持续提高，交易运营更加活跃，转移转化水平不断提升，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超过 11.6%，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7.39%。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明显加大，保护体系不断完善，保护能力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高到 80.05 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业加快发展。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明显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不断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等的知识产权合作扎实推进，形成“四边联动、协调推进”的知识产权国

际合作新局面。总的看，“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知识产权事业实现了大发展、大跨越、大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历史性成就，有效支撑了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深化。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当前，知识产权对激励创新、打造品牌、规范市场秩序、扩大对外开放正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我国知识产权工作还面临不少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为：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不足，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不够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易发多发和侵权易、维权难的现象仍然存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成效有待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供给不够充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不足，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等。“十四五”时期，做好知识产权工作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在危机中育

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优先。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由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服务，更好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坚持强化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

律、公民诚信等工作，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保护能力，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坚持开放合作。推动知识产权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多边合作，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

坚持系统协同。树立系统观念，健全知识产权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社会共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提高知识产权领域系统治理效能。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阶段性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知识产权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和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有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知识产权保护迈上新台阶。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衔接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有效实施，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高质量知识产权更多涌现，有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充分发挥。

——知识产权运用取得新成效。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归属制度更加健全，知识产权流转更加顺畅，知识产权转化效益显著提高，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和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稳步提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创新发展。

——知识产权服务达到新水平。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知识产权保护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有序发展，服务机构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进一步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

——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取得新突破。我国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中的作用更加凸显，知识产权国际协调更加有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实现新进展，海外知识产权获权维权能力进一步提高，有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累计增加值	属性
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① （件）	6.3	12	5.7	预期性
2.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万件）	4	9	5	预期性
3.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 ^② （亿元）	2180	3200	1020	预期性
4.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亿元）	3194.4	3500	305.6	预期性
5.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1.6 ^③	13.0	1.4	预期性
6.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7.39 ^④	7.5	0.11	预期性
7.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80.05	82	1.95	预期性
8.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85	—	预期性

注：①“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口本国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1.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2.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3.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4.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5.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是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③④为 2019 年值。

三、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四）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体系。

健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研究。统筹推进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垄断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加强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领域立法，出台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完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规。推进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制定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完善与国防建设相衔接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全面建立并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研究建立健全符合知识产权审判规律的特别程序法律制度。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法及时推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

总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林草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 商业秘密保护工程

健全商业秘密保护政策。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细化处罚标准，完善刑事司法程序，加强商业秘密行政执法与民事、刑事司法审判的联动配合，合理划定举证责任。加强商业秘密司法鉴定能力建设，提升司法鉴定水平。

提升市场主体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推动行业组织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自律，指导市场主体制定并严格执行全面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国家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立健全跨境商业秘密保护援助体系。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及法律风险培训，强化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市场监管总局牵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完善开源知识产权和法律体系。完善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健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建立跨部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共享制度。制定传统文化、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等领域保护办法。建立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体育赛事节目、综艺节目、网络直播等领域著作权保护制度。完善红色经典等优秀舞台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措施。完善服装设计等时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健全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完善中医药领域发明专利审查和保护机制。健全绿色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高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制度。(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国

家林草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2 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深入研究数据的产权属性，探索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立法研究，推动完善涉及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完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探索建立分级分类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推动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行业规范，加强数据生产、流通、利用、共享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推动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规则制定。

促进数据资源利用和安全保护。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试点。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数据安全的国家数据安全的基础上，促进数据要素合理流动、有效保护、充分利用。积极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维护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政策。研究制定事关国家安全的關鍵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依法管理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完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制度。完善知识产权反垄断、公平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推进我国知识产权有关法律规定域外适用。研究建立针对进口贸易的知识产权境内保护制度。完善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司法资源配置，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建设。健全知识产权案件上诉机制，完善专门法院设置。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检察体制机制。建立健全与审判机制、检察机制相适应的案件管辖制度

和协调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司法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开展适应知识产权审判特点的简易程序试点，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探索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推动建立跨行政区域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机制，充分发挥法院案件指定管辖机制作用，有效打破地方保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加强司法保护与行政确权、行政执法、调解、仲裁、公证存证等环节的信息沟通和共享，促进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形成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强化民事司法保护，研究制定符合知识产权案件规律的诉讼规范。完善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准确适用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移送刑事司法标准和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规范刑罚适用。加强知识产权司法工作人员培养和选拔，加强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机制。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宏观管理、区域协调和涉外事宜统筹等方面事权。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制度建设。建立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健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

加强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定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国家规范，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净化消费市场。（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3 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工程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机构服务能力。在优势产业集聚区布局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提供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加快提升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运行管理能力。加强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优化人才选聘机制和管理激励机制，加大培训力度，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队伍。

加强维权援助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和区域协作。推动维权援助体系向基层延伸，完善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线上服务平台，加强全国维权援助资源整合，实现维权援助服务全国一张网。（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提高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能。更好发挥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区域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假冒专利、商标侵权、侵犯著作权、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加强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有效遏制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群体侵权。完善专利、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建设。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加强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行政裁决队伍人员配备和能力建设，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水平，利用新技术手段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升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的效率及精准度。依法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不断完善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相关制度。（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4 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建设工程

完善植物新品种保护体制机制。推动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研究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UPOV) 1991年文本，有效激励种业自主创新。加快国家植物品种测试徐州、三亚中心建设，探索建立品种权区域性审查协作中心和第三方测试机构。加快国家种质资源库、遗传物质保存库和无性繁殖植物保存圃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立国际测试报告互认机制，深度参与国际在线申请平台建设，鼓励向海外申请品种权。

提升植物新品种保护能力。大力开展维权打假专项行动，加大品种权行政执法案件查处力度，定期向全社会公布典型案例。探索建立品种保护专业审查员制度，建立国家品种保护培训基地，培养一批种业知识产权管理、新品种审查测试、行政执法、政策研究等领域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5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

实施地理标志保护提升行动。推进建立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和立体化保护机制。深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覆盖率达到80%以上。构建新型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推进地理标志保护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制定。开展地域特色农产品资源普查，建立资源目录。建成100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完善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年度报告制度。探索建立地理标志联动保护机制，推动形成生产地、流通地、销售地联动查处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的工作格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加强原产地种质资源和特色品种保护培育，强化特色品质保持技术集成和监测。加强生产环境保护和设施条件改善，完善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技术规程，推进全产业链标准化，打造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基地。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与绿色有机农产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融合发展，打造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实施追溯管理。建立健全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保护和发展机制。(农业农村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公证机构。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调解、仲裁、公证、社会监督等人才的选聘、培养、管理、激励制度。推动完善知识产权纠纷投诉受理处理、诉讼调解对接、调解仲裁对接、行政执法与调解仲裁对接等机制。探索维权援助社会共治模式，鼓励高校、社会组织等开展维权援助工作。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加

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建立知识产权鉴定技术标准。建立国防领域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处理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中国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推进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模式，积极支持地方开展工作试点。制定覆盖专利、商标、版权等领域的信用信息基础目录。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承诺制建设。规范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惩戒。推进知识产权信用修复制度建设。推动全国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

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健全高质量创造支持政策，加强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基础软件、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探测等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在立项和组织实施各环节强化重点项目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布局和质量。优化专利资助奖励等激励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完善无形资产评估制度，形

成激励与监管相协调的管理机制。（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完善适应创新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审查管理体系，优化专利、商标审查协作机制。提升专利商标审查机构能力水平，强化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全流程审查质量管控，提升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质量。提高专利、商标审查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审查资源配置，加强智能化技术运用，提升审查效能，缩短审查周期。完善专利、商标审查模式，加强审查与产业发展的政策协同和业务联动，满足产业绿色转型和新领域新业态创新发展等社会多样化需求。（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6 一流专利商标审查机构建设工程

建设高水平审查员队伍。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完善审查人才培养体系，优化队伍结构，健全保障和激励机制，增强审查人员职业荣誉感。

提高审查智能化便利化水平。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支撑，以智能审查和智能检索为核心，加强智能分类建设，推进专利、商标审查系统智能化建设。优化远程审查保障。完善数据资源保障，提高基础数据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适用性。

提升审查质量。适时修改专利审查指南，制定专利申请指南，完善商标审查审理标准。建立健全专利、商标审查质量保障和评价体系。加强审查业务指导体系协同。专利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保持在85以上，商标审查质量满意度保持在较高水平。

提高审查效率。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15个月以内，专利无效结案周期控制在6个月以内。商标变更和续展首次审查周期压缩至15天以内，商标转让首次审查周期压缩至1个月以内，商标驳回复审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压缩至5.5个月以内，商标异议审查周期进一步压缩。（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强化知识产权申请注册质量监管。完善以质量和价值为导向的知识产权统计指标体系，健全知识产权质量统计监测和反馈机制。严格规范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版权登记行为，

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代理行为，以及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和代理行为，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加强信用监管和行业自律，严厉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国家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成效，支撑实体经济创新发展

（九）完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体制机制。

推进国有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充分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推动建立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有效落实国有企业知识产权转化奖励和报酬制度。完善国有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决策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中科院、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推动在重点产业领域和产业集聚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培育发展综合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促进知识产权转化。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设，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能力。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和运行机制。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

道，推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促进专利技术转化实施。指导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和转让许可备案管理制度，加强数据采集分析和披露利用。加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状况统计调查。（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体系，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理机制，完善质物处置机制，建设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支持银行创新内部考核管理模式，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单列信贷计划和优化不良率考核等监管政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鼓励知识产权保险、信用担保等金融产品创新，充分发挥金融支持知识产权转化的作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鼓励开发智能化知识产权评估工具。（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产业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深度合作，引导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围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加强专利布局和运用。引导建立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模式，增强产业集群创新引领力。推动在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等领域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构筑产业专利池。促进技术、专利与标准协同发展，研究制定标准必要专

利许可指南，引导创新主体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技术标准。健全知识产权军民双向转化工作机制。（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中科院、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7 专利导航工程

完善专利导航工作体系。推动出台地方专利导航产业发展配套落实措施。引导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推广实施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突出专利导航服务、评价、培训、组织实施标准化引领。加强专利导航理论研究、实务指导、技术支撑，推动建设专利导航业务指导中心，支持在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园区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开展专利导航示范项目建设，加强专利导航项目评价，引导规范专利导航市场化服务。

深化专利导航运用模式。完善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创新专利导航服务模式，打造专利导航深度应用场景。组织开发专利导航数据产品、分析工具、应用平台。推动实施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引导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产业专利布局，助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安全。（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效益。

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效能。推动创新主体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实施创新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推动中央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打造一批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强企。深化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分级分类开展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和建设工作。引导创新主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会计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声明制度和监管机制。（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中科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8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

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加大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力度。

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工作，发挥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和运营基金作用，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并购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完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机制。

拓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渠道。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丰富金融产品供给，加大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力度，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中央宣传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知识产权融入产业创新发展。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探索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指导地方制定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目录，健全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与发布机制，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监测评价。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驰名商标保护，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实施版权创新发展工程，打造版权产业集群，强化版权发展技术支撑。推动地方建立地理标志产品产值统计制度，健全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利益联结机制，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地理标志产业融合发展。完善绿色知识产权统计监测，推动绿色专利技术产业化，支撑产业绿色转型。（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9 商标品牌建设工程

建立健全商标品牌推进工作体系。完善产品质量监督体系，健全监督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商标品牌质量。引导行业协会、高校、科研机构等服务商标品牌发展，对品牌质量进行研究、评价、监测。发展区域品牌，推动新型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集群品牌商标化。推动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强化商标品牌培育帮扶指导。

推动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商标品牌资产管理，强化商标使用导向。支持开展商标海外布局，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支持开展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宣传活动，加强中国商标品牌的全球推广。（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0 版权创新发展工程

构筑版权产业发展新优势。面向省、市、县及园区持续推进版权示范工作。建设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建立全国版权展会授权交易体系。持续推进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工作。完善版权登记体制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打造一批符合国家战略、反映产业和区域特点的优质版权产业集群。

推进版权交易、保护、服务一体化发展。拓宽版权作品国际合作与宣传渠道。打造一批精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版权资源。推动中国优秀作品走出去、外国优秀作品引进来。推进版权保护技术、标准的研究和应用，加强各类作品价值评估、登记认证、质押融资等服务。探索在版权确权、用权、维权中引入区块链技术。（中央宣传部牵头，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助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优化央地合作会商机制，持续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面向省、市、县及园区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探索支撑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行机制。强化区域间合作互助，促进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知识产权工作共同发展。鼓励地方探索构建符合区域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推动京津冀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强化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知识产权国际合作高地。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立知识产权金融生态区。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打造保护知识产权标杆城市。支持香港建设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加强涉农知识产权运用，助力乡村振兴。（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1 知识产权助力乡村振兴工程

推进专利技术强农。开展专利信息帮扶，提升农业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水平。

推进商标品牌富农。开展涉农产品商标品牌培育，遴选优质地理标志产品进行扶持，加强涉农品牌宣传。

推进地理标志兴农。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推动建设地理标志特色优势园区，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打造地理标志农产品引领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的县域样板。

推进新品种惠农。加强优秀植物新品种培育和产业化，促进农作物育种创新，加快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培育和转化运用一批优质林草新品种。（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便民利民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

（十一）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加快知识产权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智能化水平。推进地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专题数据库建设，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所在地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与行业、产业信息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可及性和普惠性。加强知识产权网络安全建设，健全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持续增强网络安全综合保障能力。

（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2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工程

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汇聚全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数据，实现知识产权数据与经济、科技、产业等信息融合。利用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对知识产权注册登记、公布公告、纠纷调解、质押许可等信息的智能监测，进行创新态势分析等主题挖掘。提供智能数据服务，实现对各类知识产权数据的智能分析，为科学决策等提供数据支撑。

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优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支撑、行政复议、知识产权注册簿登记簿应用、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代理监管、非正常申请监管、知识产权咨询等政务服务。面向社会公众提供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一站式智能查询检索服务，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化、集约化、高效化。（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健全公共服务支持创新工作机制。推动公共服务骨干节点分级分类建设，省级公共服务机构实现全覆盖，地市级公

共服务机构覆盖率力争达到 50%，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综合性公共服务机构。支持开展跨行政区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合作。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布局，提升高校、科研机构、科技社团、公共图书馆、科技情报机构、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等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重点支持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有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中科院、中国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加强知识产权数据标准制定，提高数据质量，维护数据安全，完善知识产权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和服务规范。加强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加大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力度，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相关规范，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研究分析和发布。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数据标准制定，加强国际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创新公共服务形式，丰富公共服务产品供给。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明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和范围，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清单制度。（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引导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运营服务向专业化和高水平发展，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保险、资产评估等增值服务，促进知识产权服务

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快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业基础标准、支撑标准、产品标准、质量标准。深入实施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改革。引导国际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依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开展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培育一批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全国执业专利代理师达到4万人。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制度。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公益代理和维权援助。（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商务部、国家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与区域产业融合发展。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需求，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引导知识产权服务链上下游优势互补、多业态协同发展。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对接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工作机制，重点提供专利导航等高端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规范计划制定、名单抽取、结果公示、数据存档等各项抽查检查工作程序，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长效机制。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完善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开展信用评价并推广

应用评价结果。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质量监测机制，利用新技术手段快速精准发现违法违规线索，提升监管效能。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作用，加大行业自律惩戒力度。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评价系统，及时公开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评价数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六、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

（十三）主动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

积极参与完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体系。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磋商，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及相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国际规则和标准。积极参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广播组织等方面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积极研究和参与数字领域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定。（中央宣传部、外交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推进与经贸相关的多双边知识产权谈判。妥善应对国际知识产权争端，加强与主要贸易伙伴的知识产权合作磋商。在相关谈判中合理设置知识产权议题。深入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有关知识产权谈判。积极推进同其他国家和地区自贸协定知识产权议题谈判。研究推动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开展地理标志协定谈判。（中央宣传部、外交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水平。

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机制建设。巩固和完善“一带一

路”知识产权合作，充分利用“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平台，扩大合作项目规模和储备。深度参与金砖国家、中美欧日韩、中日韩、中国—东盟等小多边知识产权合作，加强与各方政策和业务规则交流，支持产业界积极参与相关合作机制。完善跨境司法协作安排，加强防范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国际合作。（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3 “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工程

加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建设。打造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高层次合作平台。将知识产权合作同“数字丝绸之路”、“创新丝绸之路”等建设协调推进。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数据资源等领域合作。

强化知识产权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提供专利检索、审查、培训等多样化服务。开展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培训。（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外交部、商务部、国际发展合作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环境。深化与国际和地区组织、重点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合作，完善合作布局。加强面向周边和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培训，支持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加强药物及新冠病毒疫苗研发等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贸易对象国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事务沟通协调机制。（中央宣传部、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际发展合作署、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

便利知识产权海外获权。强化知识产权审查业务合作，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国际合作网络，重点推动相关国家

共享专利、植物新品种等审查结果。引导创新主体合理利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服务体系等渠道，提高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效率。（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建立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国际趋势跟踪研究基地，加强对商业秘密保护、互联网企业走出去等重点前沿问题的研究。提升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国外展会知识产权服务站工作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保险业务。积极发挥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作用，不断加强知识产权海外服务保障工作。（中央宣传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4 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建设。建立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贸易对象国调查报告机制。拓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犯罪国际执法协作渠道，开展重大案件跨国联合执法行动。建立海关跨境合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海关执法信息情报交换共享。

提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能力。制定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引导跨境电商平台防范进出口贸易中的知识产权风险，有效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国际化发展。加强对海外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的研究，编制发布重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和文化建设，夯实事业发展基础

（十六）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优化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推进知识产权学科建设，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依程序设置知识产权一级学科点，支持有关单位依程序设置知识产权二级学科点，研究设

置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推动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开发一批知识产权精品课程。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理工科高校开设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和课程。设立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做好知识产权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工作，完善知识产权人才评价体系。（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知识产权人才能力水平。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分类培训体系，健全人才保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完善知识产权研究管理机制，强化智库建设，鼓励地方开展政策研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行政裁决人员培养，分层次分区域持续开展轮训。加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建设理论与实务联训基地。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培训体系，提高服务业人才专业能力。大力培养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构建知识产权大宣传格局。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统筹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用好融媒体，健全知识产权新闻发布制度。建立健全政府活动宣传、媒体传播报道、学界文章影响、国际文化交流相互促进的知识产权传播大矩阵。持续做好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知识产权年会等品牌宣传活动。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展示文明大国、负责任大国形象。（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广

电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5 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程

推动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进校园。支持大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普及教育。鼓励知识产权专家进校园，促进知识产权教育与学校创新实践活动相融合，持续推进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和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推动技工院校普及知识产权教育，将知识产权普及教育作为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

推动知识产权进干部培训课堂。优化知识产权课程设置，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负责人的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厚植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推动知识产权文化与法治文化、传统文化、创新文化、诚信文化深度融合。大力宣传锐意创新和诚信经营的典型企业，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开展贴近时代、贴近百姓、贴近生活的知识产权文化惠民活动。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建立“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云博物馆。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投入。开展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理论和学术研究，以文化为媒，提升文化软实力。(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司法部、文化和旅游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保障

(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密切协调配合，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落实好本规

划部署的各项任务措施。国家知识产权局要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加强宣传解读，制定年度推进计划，确保规划有序推进。相关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要积极参与规划实施，主动作为，发挥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有关部门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鼓励探索创新。

各地要发扬基层首创精神，针对规划实施中的痛点、难点问题，主动作为、创新思路，积极探索积累务实管用、科学精准的具体举措，不断丰富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营造有利环境，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与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大投入力度。

完善多渠道投入机制，推进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落地，促进规划有效实施。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和资源支持。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创新投入模式和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关部门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狠抓工作落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开展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总结评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强化监督检查，确保任务落实，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有关部门按

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3〕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10月17日

（本文有删减）

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做强做优实体经济，有效利用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和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的双重作用，有效利用专利的权益纽带和信息链接功能，促进技术、资本、人才等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和有机聚合。从提升专利质量和加强政策激励两方面发力，着力打通专利转化运用的关键堵点，优化市场服务，培育良好生态，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和转化动力，切实将专利制度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的强大动能，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到 2025 年，推动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产业化率明显提高，全国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8000 亿元。一批主攻硬科技、掌握好专利的企业成长壮大，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加速形成，备案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产值超万亿元。

二、大力推进专利产业化，加快专利价值实现

（一）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建立市场导向的存量专利筛选评价、供需对接、推广应用、跟踪反馈机制，力争 2025 年底前实现高校和科研机构未转化有效专利全覆盖。由高校、科研机构组织筛选具有潜在市场价值的专利，依托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统一线上登记入库。有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按产业细分领域向企业匹配推送，促成供需对接。基于企业对专利产业化前景评

价、专利技术改进需求和产学研合作意愿的反馈情况，识别存量专利产业化潜力，分层构建可转化的专利资源库。加强地方政府部门、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和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等各方协同，根据存量专利分层情况，采取差异化推广措施。针对高价值存量专利，匹配政策、服务、资本等优质资源，推动实现快速转化。在盘活存量专利的同时，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在科研活动中精准对接市场需求，积极与企业联合攻关，形成更多符合产业需要的高价值专利。

（二）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帮助企业对接更多优质投资机构。推动专项支持的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规范化培育和投后管理。支持开展企业上市知识产权专项服务，加强与证券交易所联动，有效降低上市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风险。

（三）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以重点产业领域企业为主体，协同各类重大创新平台，培育和发现一批弥补共性技术短板、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建立关键核心专利技术产业化推进机制，推动扩大产业规模和效益，加快形成市场优势。支持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遵循市场规则，建设运营重点产业专利池。深入实施创新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出台标准与专利协同政策指引，推动创新主体提升国际标准制定能力。面向未来产业等前沿技术

领域，鼓励探索专利开源等运用新模式。

（四）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加快完善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平台，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企业等为重点，全面开展专利产品备案，2025年底前实现全覆盖，作为衡量专利转化实施情况的基础依据。围绕专利在提升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中的实际贡献，制定出台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国家标准，分产业领域开展统一认定。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健全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与发布机制，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监测评价。

三、打通转化关键堵点，激发运用内生动力

（五）强化高校、科研机构专利转化激励。探索高校和科研机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新模式，健全专利转化的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对专利等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国有股权的保值增值实施按年度、分类型、分阶段整体考核，不再单独进行个案考核。对达成并备案的专利开放许可，依法依规予以技术合同登记认定。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加快实施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强化职务发明规范管理，建立单位、科研人员和技术转移机构等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加强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条款审查，合理约定权利归属与收益分配。支持高校、科研机构通过多种途径筹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资金和运营基金。推动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专利代理等服务招标机制。

（六）强化提升专利质量促进专利产业化的政策导向。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涉及专利的考核中，要突出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的导向，避免设置专利申请量约束性指标，不得将财政资助奖励政策与专利数量简单挂钩。在各级各类涉及专利指标的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企业认定、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工作中，要将专利的转化效益作为重要评价标准，不得直接将专利数量作为主要条件。出台中央企业高价值专利工作指引，引导企业提高专利质量效益。启动实施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加强跟踪监测和评价反馈，对于授权超过5年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专利，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无偿实施，促进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高价值专利产出和实施。

（七）加强促进转化运用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地方知识产权综合立法，一体推进专利保护和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四、培育知识产权要素市场，构建良好服务生态

（八）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市场体系。完善专利权转让登记机制，完善专利开放许可相关交易服务、信用监管、纠纷调解等配套措施。创新先进技术成果转化运用模式。优化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链接区域和行业交易机构，在知识产权交易、金融、专利导航和专利密集型产品等方面强化平台功能，搭建数据底座，聚焦重点区域和产业支持建设若干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形成线上线下融合、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知识

产权运用网络。建立统一规范的知识产权交易制度，推动各类平台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实现专利转化供需信息一点发布、全网通达。建立知识产权交易相关基础数据统计发布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鼓励开发智能化评估工具。建立专利实施、转让、许可、质押、进出口等各类数据集成和监测机制。2024 年底前，完成技术合同登记与专利转让、许可登记备案信息共享，扩大高校、科研机构专利实施许可备案覆盖面。

（九）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加大知识产权融资信贷政策支持力度，稳步推广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管理风险补偿基金等机制安排，优化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模式。开展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扩大银行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试点范围。完善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扩展数据共享范围。探索创业投资等多元资本投入机制，通过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企业专利产业化的资金支持，支持以“科技成果+认股权”方式入股企业。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探索银行与投资机构合作的“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完善知识产权保险服务体系，探索推行涉及专利许可、转化、海外布局、海外维权等保险新产品。

（十）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链条。引导树立以促进专利产业化为导向的服务理念，拓展专利代理机构服务领域，提供集成化专利转化运用解决方案。培育一批专业性强、信

用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专家型人才，参与服务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助力核心技术攻关和专利转化运用。加大知识产权标准化数据供给，鼓励开发好使管用的信息服务产品。面向区域重大战略、重点产业领域、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开展专利转化运用服务精准对接活动。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优化升级，到 2025 年，高质量建设 20 个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

（十一）畅通知识产权要素国际循环。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不断扩大知识产权贸易。加快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推出更多技术进出口便利化举措，引导银行为技术进出口企业提供优质外汇结算服务。鼓励海外专利权人、外商投资企业等按照自愿平等的市场化原则，转化实施专利技术。建立健全国际大科学计划知识产权相关规则，支持国际科技合作纵深发展。探索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砖国家等开展专利推广应用和普惠共享，鼓励国际绿色技术知识产权开放实施。

五、强化组织保障，营造良好环境

（十二）加强组织实施。坚持党对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的全面领导。成立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的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研究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协调解决难点问题，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见效。各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将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纳入政

府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好专项行动各项任务。2023年启动第一批专利产业化项目，逐年滚动扩大实施范围和成效。

（十三）强化绩效考核。各地区要针对专利产业化项目中产生的高价值专利和转化效益高的企业等，定期做好分类统计和总结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公布在专项行动中实现显著效益的高价值专利和企业。将专项行动绩效考核纳入国务院督查事项，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十四）加大投入保障。落实好支持专利转化运用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各地区要加大专利转化运用投入保障，引导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带动社会资本投向专利转化运用。

（十五）营造良好环境。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健全便民利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实现各类知识产权业务“一网通办”和“一站式”服务。加强宣传引导和经验总结，及时发布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专利转化运用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

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第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

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第九条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

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

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第十六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

第十七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第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对被代理人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密责任。专利代理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

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本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专利国际申请。

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

第二十条 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滥用专利权，排除或者限制竞争，构成垄断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提供专利基础数据，定期出版专利公报，促进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

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第二十三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本法所称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一）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

（二）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

出的；

- (三)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四)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一) 科学发现；
- (二)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三)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四) 动物和植物品种；
- (五) 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六)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第二十七条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等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条 申请人要求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第一次提出申请之日起十六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要求外观设计专利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三十一条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第三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时候，应当提交在申请日前与其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发明专利已经在外国提出过申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该国为审查其申请进行检索的资料或者审查结果的资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三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复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四十二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就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给予专利

权期限补偿，但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除外。

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超过五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十四年。

第四十三条 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 （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第四十五条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

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四十七条 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专利侵权赔偿金、专利使用费、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特别许可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专利公共服务，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

第四十九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第五十条 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就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开放

许可声明的，应当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

专利权人撤回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开放许可声明被公告撤回的，不影响在先给予的开放许可的效力。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意愿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的，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依照公告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后，即获得专利实施许可。

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对专利权人缴纳专利年费相应给予减免。

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权人可以与被许可人就许可使用费进行协商后给予普通许可，但不得就该专利给予独占或者排他许可。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就实施开放许可发生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

（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

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第五十四条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五条 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六条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后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情形下，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也可以给予实施后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七条 强制许可涉及的发明创造为半导体技术的，其实施限于公共利益的目的和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除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第五十五条规定给予的强制许可外，强制许可的实施应当主要为了供应国内市场。

第五十九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第五十

六条规定申请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以合理的条件请求专利权人许可其实施专利，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许可。

第六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专利权人，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根据强制许可的理由规定实施的范围和时间。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经审查后作出终止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

第六十一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第六十二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

第六十三条 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专利权人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六十四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六条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

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或者被控侵权人也可以主动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六十七条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

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七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

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合并处理；对跨区域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请求上级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第七十一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

合理开支。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第七十二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妨碍其实现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责令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的措施。

第七十三条 为了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七十四条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以及侵权人之日起计算。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一）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三）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第七十六条 药品上市审评审批过程中，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产生纠纷的，相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就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他人药品专利权保护范围作出判决。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根据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作出是否暂停批准相关药品上市的决定。

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也可以就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向国务院专利

行政部门请求行政裁决。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药品上市许可审批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阶段专利权纠纷解决的具体衔接办法，报国务院同意后实施。

第七十七条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秘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参与向社会推荐专利产品等经营活动。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

其他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第八十二条 本法自 198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

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包括：

- （一）文字作品；
- （二）口述作品；
-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美术、建筑作品；
- （五）摄影作品；
- （六）视听作品；
- （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计算机软件；
- （九）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第四条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行使权利，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

- （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二) 单纯事实消息；

(三)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六条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七条 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八条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依法设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法人，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调解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根据授权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使用费的收取标准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和使用者代表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申请裁决，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将使用费的收取和转付、管理费的提取和使用、使用费的未分配部分等总体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并应当建立权利信息查询系统，供权利人和使用者查询。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设立方式、权利义务、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对其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

- （一）作者；
- （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三）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 （五）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六）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七）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 （八）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

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九）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十）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视听作品等的权利；

（十一）广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公开传播或者转播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但不包括本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权利；

（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十三）摄制权，即以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十四）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十五）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十六）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十七）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

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自然人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视为作者。

第十二条 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为作者，且该作品上存在相应权利，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

作者等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机构办理作品登记。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三条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四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由合作作者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许可他人专有使用、出质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

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第十五条 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六条 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进行出版、演出和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该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十七条 视听作品中的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的著作权由制作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作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前款规定以外的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归属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制作者享有，但作者享有署名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

视听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八条 自然人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二）报社、期刊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工作人员创作的职务作品；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第十九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第二十条 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改变作品著作权的归属，但美术、摄影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作者将未发表的美术、摄影作品的原件所有权转让给他人，受让人展览该原件不构成对作者发表权的侵犯。

第二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自然人的，自然人死亡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法转移。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变更、终止后，其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

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二十二条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的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视听作品，其发表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

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为报道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著作权人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改编、汇编、播放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七）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八）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九）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十一）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已经发表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十二）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五条 为实施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图形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限制。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第二十六条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本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

许可使用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
- (二) 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
- (三) 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
- (四) 付酬标准和办法；
- (五) 违约责任；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转让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权利转让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作品的名称；
- (二) 转让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
- (三) 转让价金；
- (四) 交付转让价金的日期和方式；
- (五) 违约责任；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以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依法办理出质登记。

第二十九条 许可使用合同和转让合同中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转让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行使。

第三十条 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可以由当事人约定，也可以按照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支付报酬。当事人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著作权主管部

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付酬标准支付报酬。

第三十一条 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

第四章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第三十二条 图书出版者出版图书应当和著作权人订立出版合同，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三条 图书出版者对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护，他人不得出版该作品。

第三十四条 著作权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作品。图书出版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出版质量、期限出版图书。

图书出版者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出版，应当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图书出版者重印、再版作品的，应当通知著作权人，并支付报酬。图书脱销后，图书出版者拒绝重印、再版的，著作权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十五条 著作权人向报社、期刊社投稿的，自稿件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收到报社通知决定刊登的，或者自稿

件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期刊社通知决定刊登的，可以将同一作品向其他报社、期刊社投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三十六条 图书出版者经作者许可，可以对作品修改、删节。

报社、期刊社可以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删节。对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许可。

第三十七条 出版者有权许可或者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

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十年，截止于使用该版式设计的图书、期刊首次出版后第十年的12月31日。

第二节 表演

第三十八条 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九条 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下列权利：

- （一）表明表演者身份；
- （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
- （三）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

- （四）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

（五）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

（六）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

被许可人以前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方式使用作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四十条 演员为完成本演出单位的演出任务进行的表演为职务表演，演员享有表明身份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的权利，其他权利归属由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职务表演的权利由演出单位享有。

职务表演的权利由演员享有的，演出单位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免费使用该表演。

第四十一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表演发生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第三节 录音录像

第四十二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三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同表演者订立合同，并支付报酬。

第四十四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同时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被许可人出租录音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四十五条 将录音制品用于有线或者无线公开传播，或者通过传送声音的技术设备向公众公开播送的，应当向录音制作者支付报酬。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第四十六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未发表的作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

第四十七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

- （一）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转播；
- （二）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以及复制；
- （三）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

广播电台、电视台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不得影响、限制或者侵害他人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广播、电视首次播放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第四十八条 电视台播放他人的视听作品、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视听作品著作权人或者录像制作者许可，并支付报酬；播放他人的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五章 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保护

第四十九条 为保护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

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以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为目的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有关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情形除外。

本法所称的技术措施，是指用于防止、限制未经权利人许可浏览、欣赏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有效技术、装置或者部件。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可以避开技术措施，但不得向他人提供避开技术措施的技术、装置或者部件，不得侵犯权利人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提供少量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而该作品无法通过正常途径获取；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而该作品无法通过正常途径获取；

（三）国家机关依照行政、监察、司法程序执行公务；

（四）对计算机及其系统或者网络的安全性能进行测试；

（五）进行加密研究或者计算机软件反向工程研究。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限制。

第五十一条 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一）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的除外；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二）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三）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五）剽窃他人作品的；

（六）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

（八）未经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表演者或者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

（十）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

（十一）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

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第五十四条 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了必要举证责任，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等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等；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等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确定赔偿数额。

人民法院审理著作权纠纷案件，应权利人请求，对侵权复制品，除特殊情况外，责令销毁；对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责令销毁，且不予补偿；或者

在特殊情况下，责令禁止前述材料、工具、设备等进入商业渠道，且不予补偿。

第五十五条 主管著作权的部门对涉嫌侵犯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于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主管著作权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六条 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妨碍其实现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责令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等措施。

第五十七条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对于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侵权复制品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财物。

第五十九条 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复制品的发行者或者视听作品、计算机

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复制品的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在诉讼程序中，被诉侵权人主张其不承担侵权责任的，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已经取得权利人的许可，或者具有本法规定的不经权利人许可而可以使用的情形。

第六十条 著作权纠纷可以调解，也可以根据当事人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或者著作权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没有书面仲裁协议，也没有在著作权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承担民事责任，以及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申请保全等，适用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

第六十三条 本法第二条所称的出版，指作品的复制、发行。

第六十四条 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六十五条 摄影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前已经届满，但依据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仍在保护

期内的，不再保护。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著作权人和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在本法施行之日尚未超过本法规定的保护期的，依照本法予以保护。

本法施行前发生的侵权或者违约行为，依照侵权或者违约行为发生时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本法自 199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2024年1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80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保护我国的地理标志产品，规范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保证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 and 特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理标志产品，是指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者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人文因素的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包括：

(一) 来自本地区的种植、养殖产品；

(二) 原材料全部来自本地区或者部分来自其他地区，并在本地区按照特定工艺生产和加工的产品。

第三条 地理标志产品应当具备真实性、地域性、特异性和关联性。

真实性是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经过长期使用，被公众普遍知晓。地域性是地理标志产品的全部生产环节或者主要生产环节应当发生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特异性是产品具有较明显的质量特色、特定声誉或者其他特性。关联性是产品的特异性由特定地域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所决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申请、审查认定、撤销、变更以及专用标志的使用管理等。

第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全国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依法认定地理标志产品。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六条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遵循申请自愿、认定公开的原则。

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应当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可以是由具有地理指示功能的名称和反映产品真实属性的通用名称构成的组合名称，也可以是具有长久使用历史的约定俗成的名称。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给予地理标志产品认定：

（一）产品或者产品名称违反法律、违背公序良俗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

（二）产品名称仅为产品的通用名称的；

（三）产品名称为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的；

（四）产品名称与已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相同，导

致公众对产品的地理来源产生误认的；

（五）产品名称与国家审定的植物品种或者动物育种名称相同，导致公众对产品的地理来源产生误认的；

（六）产品或者特定工艺违反安全、卫生、环保要求，对环境、生态、资源可能产生危害的。

第二章 申 请

第九条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由提出产地范围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具有代表性的社会团体、保护申请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

第十条 申请保护的产品产地在县域范围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产地范围的建议；跨县域范围的，由共同的上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产地范围的建议；跨地市范围的，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提出产地范围的建议；跨省域范围的，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共同提出产地范围的建议。

第十一条 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申请材料应当向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交。

申请材料包括：

（一）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建议；

（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地理标志产品申请、保护机制的文件；

（三）地理标志产品的相关材料，包括：

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书；
2.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包括产品名称、产品类别；申请人信息；产地范围；产品描述；产品的理化、感官等质量特色、特定声誉或者其他特性及其与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之间关系的说明；作为专用标志使用管理机构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信息；
3.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4. 拟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的技术标准；
5. 产品名称长期使用文献记载等材料；
6. 产品的知名度，产品生产、销售情况的说明；
7. 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信息。

（四）其他说明材料或者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初审意见。审查合格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章 审查及认定

第十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收到的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4个月内答复，期满未答复或者审查仍然不合格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对受理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技术审查。技术审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的地理标志产品专家审查委员会负责。

技术审查包括会议审查和必要的产地核查，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技术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初步认定公告；技术审查不合格的，驳回申请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初步认定公告的地理标志产品有异议的，应当自初步认定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提交请求书，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据材料。

期满无异议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认定公告。

异议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异议人：

-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
- （二）未具体说明异议理由的。

第十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异议请求后，及时通知被异议人，并组织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地理标志产品专家审查委员会审议后裁决。

异议成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不予认定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异议不成立的，驳回异议请求，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认定公告。

第四章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体系及专用标志使用

第十七条 地理标志产品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划并实施标准体系、检测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保护体系建设。

第十八条 地理标志产品获得保护后，根据产品产地范围、类别、知名度等方面的因素，申请人应当配合制定地理标志产品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根据产品类别研制国家标准样品。

标准不得改变保护要求中认定的名称、产品类型、产地范围、质量特色等强制性规定。

第十九条 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检验检测工作由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承担。必要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复检。

第二十条 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使用专用标志，应当向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 （二）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申请使用专用标志的生产者的产地进行核验。上述申请经所在地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注册登记后，发布公告，生产者即可在其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省级知识产权

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登记后发布公告。

第二十一条 在研讨会、展览、展会等公益性活动中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登记备案表；
- （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设计图样。

所在地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上述备案申请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后，有关主体可以在公益性活动中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第二十二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应当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下载基本图案矢量图。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可按照比例缩放，标注应当清晰可识，不得更改专用标志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

第二十三条 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相应标准组织生产。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或者专用标志。

地理标志产品获得保护后，申请人应当采取措施对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的使用、产品特色质量等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名称、质量特色、标准符合性、专用标志使用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

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

送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监管信息和保护体系运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或者专用标志的使用，是指将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或者专用标志用于产品、产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产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或者专用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以识别产品产地来源或者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行为。

第五章 变更和撤销

第二十六条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需要变更的，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

（一）对保护要求的更新、完善，但不改变质量特色和产品形态，不涉及产品名称、产地范围变更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初审意见后，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变更申请审查，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变更公告；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对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产地范围、质量特色和产品形态等主要内容变更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初审意见后，组织地理标志产品专家审查委员会开展技术审查。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初步变更公告，公告之日起2个月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异议不成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变更公告；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

请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认定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据材料：

（一）产品名称演变为通用名称的；

（二）连续3年未在生产销售中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

（三）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的改变致使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特色不再能够得到保证，且难以恢复的；

（四）产品或者产品名称违反法律、违背公序良俗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

（五）产品或者特定工艺违反安全、卫生、环保要求，对环境、生态、资源可能产生危害的；

（六）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保护的。

第二十八条 撤销请求未具体说明撤销理由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请求人。

第二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撤销请求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撤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发布撤销公告。

当事人对撤销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保护和监督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一）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

（二）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与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相似的名称，误导公众的；

（三）将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用于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即使已标明真实产地，或者使用翻译名称，或者伴有如“种”“型”“式”“类”“风格”等之类表述的；

（四）在产地范围内的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的产品上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

（五）在产品上冒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六）在产品上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近似或者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者图案标志，误导公众的；

（七）销售上述产品的；

（八）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九）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一条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生产者，营业执照已注销或者被吊销的，或者相关生产许可证已注销或者被吊销的，或者已迁出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或者不再从事该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的，或者未按相应标准组织生产且限期未改正的，或者在2年内未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

上使用专用标志且限期未改正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注销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停止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并发布公告。

第三十二条 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方面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予以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将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从事地理标志产品管理和保护工作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法违纪办理地理标志产品管理和保护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国外地理标志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申请、审查、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等特殊事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另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

(2024年1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9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和使用管理，加强商标权益保护，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特色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有关商品的规定，适用于服务。

第三条 申请集体商标注册的，应当附送主体资格证明文件、集体成员的名称、地址和使用管理规则。

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其成员应当来自该地理标志标示的地区范围内。

第四条 申请证明商标注册的，应当附送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使用管理规则和证明其具有的或者其委托机构具有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检测设备等情况的证明材料，以表明其具有监督该证明商标所证明的特定商品品质的能力。

第五条 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应当附送管辖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下列内容：

（一）该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

其他特征；

（二）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

（三）该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地区的范围。

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应当提交具有的或者其委托机构具有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检测设备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该地理标志以其名义在其原属国受法律保护的证明。

第六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应当依法制定，对注册人、集体成员和使用人具有约束力，并包括下列内容：

（一）使用该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的宗旨；

（二）使用该集体商标的商品的品质或者使用该证明商标证明的商品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等；

（三）使用该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的手续；

（四）使用该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的权利、义务；

（五）集体商标的集体成员或者证明商标的使用人违反其使用管理规则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注册人对使用该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商品的检验监督制度。

证明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则还应当包括使用该证明商标的条件。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应当进行公告。注册人修改使用管理规则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核准，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可以是该地理标志标示地区的名称，也可以是能够标示某商品来源于该地区的其他标志。

前款所称地区无需与该地区的现行行政区划名称、范围完全一致。

第八条 多个葡萄酒地理标志构成同音字或者同形字，但能够彼此区分且不误导公众的，每个地理标志都可以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使用他人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葡萄酒、烈性酒地理标志标示并非来源于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葡萄酒、烈性酒，即使同时标出了商品的真正来源地，或者使用的是翻译文字，或者伴有“种”“型”“式”“类”以及其他类似表述的，适用商标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九条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地名作为组成部分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标志应当具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标志中含有商品名称的，指定商品应当与商标中的商品名称一致或者密切相关；商品的信誉与地名密切关联。但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标志，不得注册。

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还应当依据本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申请人在其申请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核准注册前，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回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申请。

申请人撤回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申请的，应当注明申请人和商标注册申请号。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准予撤回。申请人名称不一致，或者商标注册申请已核准注册，或者已作出不予受理、驳回或者不予注册决定的，撤回申请不予核准。

第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应当实施下列行为，履行商标管理职责，保证商品品质：

- （一）按照使用管理规则准许集体成员使用集体商标，许可他人使用证明商标；
- （二）及时公开集体成员、使用人信息、使用管理规则；
- （三）检查集体成员、使用人的使用行为是否符合使用管理规则；
- （四）检查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商品是否符合使用管理规则的品质要求；
- （五）及时取消不符合使用管理规则的集体成员、使用人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资格，并履行变更、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为管理和运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需要，注册人可以向集体成员、使用人收取合理费用，收费金额、

缴纳方式、缴纳期限应当基于公平合理原则协商确定并予以公开。

第十三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在3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许可后3个月内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十四条 申请转让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受让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并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和本规定的规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发生移转的，权利继受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并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和本规定的规定。

第十五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成员不得在不符使用管理规则的商品上使用该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注册人不得将该集体商标许可给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六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使用人不得在不符使用管理规则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第十七条 集体成员、使用人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时，应当保证使用的商品符合使用管理规则的品质要求。

集体成员、使用人可以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与自己的注册商标同时使用。

地域范围外生产的商品不得使用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

第十八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应当促进和规范商标使用，提升商标价值，维护商标信誉，推动特色产业发展。

第十九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集体成员、使用人应当加强品牌建设，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自律，建立产品溯源和监测机制，制定风险控制预案，维护商标品牌形象和信誉；

（二）鼓励采用或者制定满足市场需求的先进标准，树立良好的商标品牌形象；

（三）结合地方特色资源，挖掘商标品牌文化内涵，制定商标品牌建设发展计划，开展宣传推广，提升商标品牌价值。

第二十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地方经济发展需要，合理配置公共资源，通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加强区域品牌建设，促进相关市场主体协同发展。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支持区域品牌获得法律保护，指导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加强使用管理，实行严格保护，提供公共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完整、准确、及时公布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信息，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第二十二条 对下列正当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中含有的地名的行为，注册商标专用人无权禁止：

- （一）在企业名称字号中使用；
- （二）在配料表、包装袋等使用表明产品及其原料的产地；
- （三）在商品上使用表明产地或者地域来源；
- （四）在互联网平台或者店铺的商品详情、商品属性中客观表明地域来源；
- （五）其他正当使用地名的行为。

前款所述正当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中含有的地名，应当以事实描述为目的且符合商业惯例，不得违反其他法律规定。

第二十三条 他人以事实描述方式在特色小吃、菜肴、菜单、橱窗展示、互联网商品详情展示等使用涉及餐饮类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中的地名、商品名称等文字的，并且未导致误导公众的，属于正当使用行为，注册商标专用人无权禁止。

第二十四条 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中的地名、商品名称或者商品的通用名称，但不得擅自使用该集体商标。

第二十五条 有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所述正当使用行为的，行为人不得恶意或者贬损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信誉，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注册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注册人怠于行使权利导致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成为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使用的，任何人可以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

第二十七条 对从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的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法违纪办理商标注册、管理、保护等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

为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纲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为重点，以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治理水平和服务效能为目的，全面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支撑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知识产权制度对优化营商环境、激励创新创业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创造能力更加突出，运用成效更加凸显，保护体系更加完善，管理服务更加高效，基础支撑更加夯实。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3%，版

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7.18%，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2 件，每万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达到 2100 件（上述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地理标志数量和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市场主体数量合理稳定增长。到 2035 年，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基本完备，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作用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深入人心，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强市基本建成。

二、优化总体设计，完善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

（三）完善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推进综合性知识产权地方立法，适时修订《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探索开展著作权、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传统领域和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地方立法研究。依法及时推动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

（四）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持续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市、区县两级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建设。构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机制，探索更广泛的区域间合作。深度挖掘各区县的优势资源，推动全市知识产权协调发展。深化知识产权强区强县建设，争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国家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和地

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鼓励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县、产业园区建立专利、商标、著作权综合管理与服务机制，积极争取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推动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体系。

（五）健全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坚持严格保护的政策导向，探索推动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积极构建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机制。调整优化财政支持政策，增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权、转化运用能力，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完善知识产权政策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政策评估机制。

（六）推动建立新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积极探索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开展数据、算法、商业方法、人工智能产出物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加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等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建设，强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和转化利用。推进中医药传统知识搜集整理工作，推动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现代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衔接，完善中医药领域知识产权布局和保护体系。

三、强化全链条保护，健全支撑国内一流创新和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七）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建立专门化、高水平知识产权审判机制，加强审判基础、体制机制和智慧法院建设。

加强重庆知识产权法庭建设。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加强知识产权法官、检察官的专业化和职业化培养。加强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建立完善技术调查官、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技术事实查明的工作机制，提高案件办理质量。落实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加大刑事打击力度，严格执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完善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案件检察监督机制，强化量刑建议指导和抗诉指导。

（八）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强化市、区县两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行政裁决职能，依法行使调查权、处罚权和强制权。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一步规范执法标准和流程。加强知识产权执法指导，完善典型案例和指导案例评选工作机制。大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落实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建设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过程中的专利、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建立健全侵权纠纷技术鉴定体系和专家咨询机制。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落实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行政保护机制。开展主要出口目标国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研究。建立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专门机制。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数据库和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识别模型。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优化进出口营商环境。

（九）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信用监管等协同衔接机制。培育和发展专业知识产权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整合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专业调解等资源，畅通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仲调对接渠道。完善委托调解机制，充分发挥仲裁、调解在化解知识产权纠纷中的作用。完善市、区县、产业园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推进维权援助进社区、进园区、进企业。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加强信用监管机制和平台建设，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惩戒。加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渝机构的支持和监管。开展地理标志保护资源普查，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积极争取建设中国（重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建设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平台。建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深化跨省（区、市）执法协作。

四、促进转化运用，建设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

（十）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改革完善知识产权考核评价机制。引导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创造体系，强化高质量知识产权培育和前瞻布局。引导市场主体发挥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组合效应，培

育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强的一流企业。实施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计划。深入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助推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标准化、产业化深度融合。鼓励和支持优质文化产品创作供给，提升文艺原创力。推广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伴随式服务试点成果，推进“知研合一”，将知识产权工作融入研发项目立项、实施、确权、转化运营、产业化实施和金融服务等创新链全过程。围绕生物育种前沿技术和领域，加快培育一批优良植物新品种，积极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一）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建立专利密集型产业调查机制。积极发挥专利导航在区域发展和政府投资的重大经济科技项目中的作用，大力推动专利导航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中的应用。推进国有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改革，扩大科研机构 and 高校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落实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声明制度。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积极培育自主品牌，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提升品牌价值，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发展传承好重庆老字号、传统品牌。充分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和区域品牌。围绕特色农业、畜牧业、林业和绿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一批特色农产品区域品牌。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以及乡村振

兴有机融合，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引导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贯彻知识产权管理标准规范，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十二）建立高效益市场化运营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等服务水平，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推广运用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区县依法依规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支持有条件的区县或产业园区开展知识产权服务领域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供需对接机制，促进“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在知识产权运营领域的运用。加快重庆市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以及行业、产业或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引导市场主体开展无形资产评估，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地方标准。健全版权交易和服务平台，加强作品资产评估、登记认证、质押融资等服务。积极争取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建设试点。

五、加强服务供给，以便民利民为导向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

（十三）夯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基础。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智能化建设工程，建设重庆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大数据中心，推动实现与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大

数据中心的互联互通，加强知识产权信息与经济、科技、金融、法律等信息的共享融合，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维权、转化运用、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知识产权业务办理和公共服务“一窗通办”。完善“线上+线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制。鼓励区县、产业园区建设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推动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支持建设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联系点，构建政府引导、多元参与、互联共享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公共咨询服务，健全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制。完善各类展会知识产权服务机制。

（十四）加强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网络化建设。明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和范围，完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服务标准。统筹推进分级分类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发展高水平的专门化服务平台。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重庆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建设。支持我市相关单位建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有效利用信息技术、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手段，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畅通沟通渠道，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

（十五）拓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模式。加强知识产权数

据标准化建设和数据资源供给，推动市场化、社会化信息加工和服务。规范知识产权数据要素市场，拓宽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渠道，提升信息传播利用效能，充分实现知识产权信息的市场价值。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协调发展，提升运用全球知识产权信息的能力和水平。

六、厚植人文理念，营造促进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环境

（十六）营造知识产权文化浓厚氛围。塑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加强知识产权文化与传统文化、创新文化、法治文化、诚信文化深度融合。倡导创新文化，弘扬诚信理念和契约精神，宣传锐意创新和诚信经营的典型企业，公开严重失信违法案件，发布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加强舆论引导，讲好知识产权故事，积极传播知识产权声音。支持普及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知识的作品创作。营造公平竞争的文化氛围，培养新时代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十七）构建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建立市与区县知识产权协同宣传工作机制。打造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平台，拓展社交媒体、短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渠道。依托高校、科研机构打造一批知识产权文化教育传播基地。支持举办知识产权论坛、展会、研讨、交流等活动。办好知识产权宣传读物，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

版权宣传活动。建立重庆市知识产权智库，开展理论政策研究和国际学术交流。

（十八）优化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流动配置机制，营造更加开放、更富活力的人才发展环境。支持市内高校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高校设立知识产权一级学科。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在一级学科下设置知识产权二级学科，发展知识产权交叉学科，鼓励高校建设二级知识产权学院。支持相关高校围绕知识产权探索建立产教融合、协同培养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实施知识产权专项人才培养计划，加强知识产权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和实务人才培养，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引进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大力培育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国家级、市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做好涉外知识产权律师培养和培训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推广一批知识产权精品课程，并将知识产权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内容。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提升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意识。

七、开展对外合作，建设实现协调发展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机制

（十九）加强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加强国内交流合作，广泛开展同先进发达地区的交往交流，建立合作长效机制，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培训、人才交流、项目研究等

务实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合作，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通过多种形式引进优质知识产权资源。打造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优选地。支持重庆仲裁委员会等在渝仲裁机构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知识产权仲裁国际化水平。支持我市企业深度融入“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打造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对外开放新高地。

（二十）提升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能力。组织开展重庆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调查，编制纠纷应对指引和指导案例。动态跟踪国外知识产权法律修改变化，及时发布主要出口市场风险预警报告。申报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重庆分中心。建立健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和服务网络。

八、实施保障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作用，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制定年度计划，统筹推进本纲要实施。各区县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按照职责分工，确定阶段工作重点和任务进度，逐项抓好落实。

（二十二）加大资源投入，强化条件保障。争取中央政策和资金支持，完善市和区县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加大对本纲要实施工作的支持。市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本纲要任务完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

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二十三）开展督促检查，强化考核评估。市知识产权局要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纲要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效果评估和督查考核，定期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在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考核中，注重考核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成效。各区县政府要加大督查考核工作力度，将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纳入督查考核范围。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132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此文有删减）

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

市建设，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精神和《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关键时期，也是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重要机遇期。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相继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要论述和对重庆提出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狠抓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十四五”开局起步奠定了坚实基础。

政策环境和体制机制不断优化。出台了关于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文件。知识产权机构改革顺利完成，重新组建了市知识产

权局，实现了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类别的集中统一管理，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

促进创新创造能力显著增强。“十三五”末，全市有效发明专利突破 3.5 万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1.3 件，PCT（专利合作协定）国际专利累计申请量达到 1645 件，有效注册商标总量、地理标志拥有量、农产品商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分别达到 60.4 万件、278 件、10.1 万件、373 件，其中地理标志拥有量位居全国第六位；普通作品版权登记量累计达到 56.3 万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总量突破 10 万件，其中普通作品版权登记总量位居全国第五位；通过国家和市级审定的农业领域植物新品种达到 269 个，耐高温优质水稻、糯玉米、榨菜、黄籽油菜、辣椒、茄子等农作物品种研发创新处于全国先进水平；林业领域植物新品种新增 2 项。

赋能高质量发展成效日渐凸显。知识产权运营体系不断健全，在智能制造、新材料、医药大健康等领域建成产业专利导航中心（信息服务工作站）32 个，以“产学研”服务协作形式推进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项目 38 个，江北区入选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累计突破 60 亿元。全市获得中国专利奖 67 项，其中金奖 2 项、银奖 2 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达到 15 个，培育建设全国版权示范园区 2 家、版权示范单位 6 家。知识产权贯标达标企业达到 1037 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

范企业达到 225 家，建成智能制造、信息通信等大数据智能化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14 个。全市共引进图书版权 1366 件，输出图书版权 522 件。建成重庆商标交易中心，完成商标交易 2535 件，交易金额 2.65 亿元。

优化营商环境作用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体系逐步健全，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考核排名位居全国前列。持续开展“护航”“闪电”“雷霆”“铁拳”“剑网”等执法维权专项行动，立案查处各类侵权假冒案件 1.2 万件，销毁侵权盗版出版物 20 余万册。全市法院新受理一、二审知识产权案件 6.5 万件，审结 6.1 万件，发挥了知识产权审判激励和保护创新的功能价值。配合实施“知识产权保护‘龙腾’专项行动”“中美海关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中俄海关 2018 年知识产权保护联合执法行动”，有效遏制进出口环节侵权行为。推动涪陵榨菜、奉节脐橙、合川桃片等 9 件地理标志产品列入中国—欧盟国家“互换保护”清单，为我市地理标志产品开拓国际市场提供有力保护。积极开展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与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建立合作机制。2020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位居全国第八位，知识产权助力创新创业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推动管理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全市人才总量超过 1.3 万人。6 所高等院校设立知识产权本科专业，培育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 66 所。“放

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全面推行专利、商标、版权电子申请、注册、登记，办理时限大幅压缩，商标抢注和非正常专利申请得到有效遏制。建成国防专利受理窗口和 15 个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建成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 1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数据库。建成重庆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累计完成商标形式审查 894.72 万件、实质审查 405.96 万件，受理我市企业商标注册申请 2.4 万件。成立全国首家软件正版化服务中心，建成“重庆市数字版权云端服务平台”。全面实现作品网上登记，累计为 56 万权利人和作品使用者提供集约式、便捷化、高效率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业快速发展，全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突破 1000 家，营业收入达到 6.5 亿元，年均增长 27.5%。

总体来看，“十三五”期间，全市知识产权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不能有效满足国际国内形势以及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主要表现在：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与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侵权易发多发现象仍然存在，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需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有待提升，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不足，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有待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市场化改革需进一步深化，转化运用效益亟待提升，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比较匮乏，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有待提高。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

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的关键五年。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科技创新和国际竞争不断加剧。知识产权作为保护人类智慧结晶的无形财产权，已经成为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和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在激励创新创造、促进经济发展、扩大对外开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知识产权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当前，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系列重要指示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全面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持续深化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推动重点产业关键领域高价值知识产权产出，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能，夯实知识产权优质服务基础，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第二章 明确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和提高国家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以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为重点，以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治理水平和服务效能为目的，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全面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法治保障、严格保护。落实依法治市基本要求，加强制度约束，坚持公平竞争，切实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改革完善保护体系，优化协同衔接，形成保护合力。坚持在保护中促运用、运用中强保护，提升保护效率，激发创新活力。

——质量优先、服务发展。把新发展理念贯穿知识产权

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高质量创造、高标准保护、高效益运用、高品质服务、高水平开放，高效实现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和重大战略实施，助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

——改革驱动、科学治理。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重点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和权益分配改革，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创新知识产权监管方式，增强公共服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实现知识产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系统推进、开放合作。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健全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共同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构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知识产权融合发展机制，探索更广泛的区域间合作。统筹推进国际交流合作，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知识产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成效显著，知识产权制度对优化营商环境、激励创新创业的支撑作用有效发挥。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创造能力更加突出，运用成效更加凸显，管理服务更加高效，基础支撑更加夯实，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明显提升，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全市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审判“三级联动、三审合一、三位一体”的机制基本形成，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

机制，行政执法效能和市场监管能力大幅提升，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

——创造能力更加突出。全社会创新活力进一步释放，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创造机制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拥有量进一步提高，高价值专利、知名商标、精品版权、优质地理标志、优良植物新品种等高质量知识产权数量大幅增加，创造运用基础进一步夯实。

——运用成效更加显著。知识产权运营体系更加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放大效应更加凸显，知识产权交易更加活跃，知识产权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知识产权引领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区域合作、助力乡村振兴作用进一步发挥。

——管理服务更加高效。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运转顺畅，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更加充分，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基础支撑更加夯实。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体系不断完善，“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普遍认同。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与合作更加深入。

到 2035 年，全市知识产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形成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一流营商环境，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深入人心，知识产权制度对创新的基本保

障作用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综合实力跻身全国前列，保护体系完善、创造能力突出、运用成效显著、管理服务高效、基础支撑夯实，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专栏 1 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1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1.32	16	预期性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3.65	12	预期性
2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	件	325	700	预期性
3	每万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	件	2025	2100	预期性
4	地理标志拥有量	件	278	300	预期性
5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累计申请量	件	373	450	预期性
6	普通作品著作权登记量（当年值）	万件	17.4	20	预期性
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当年值）	万件	3.4	5	预期性
8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	亿元	66	140	预期性
9	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6.43	7.18	预期性
10	知识产权服务业营业收入	亿元	6.5	10	预期性
11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分	80.94	82	预期性

注：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每万人口本国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

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1）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2）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3）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4）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5）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3. 带#指标为二级指标。

第三章 建设以优化创新和营商环境为导向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建设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有效激发创新活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第一节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化法治化建设

健全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体系。推动《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和《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制订工作，加快建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地方法规体系。开展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研究工作。研究制定中医药、展会、文化创意、区块链、算法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措施。

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争取建立专门化审判机制，集中管辖全市专利等技术类一审民事案件。完善知识产权损害赔偿

偿制度，依法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适用知识产权诉讼证据规则，探索建立侵权行为公证悬赏取证制度。发挥保全特别是行为保全的制度效能，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提高司法救济的及时性和便利性。加大对侵权假冒犯罪的刑事打击力度，全面采集涉假大要案件信息，构建刑事犯罪信息数据跨部门共享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严厉打击知识产权领域虚假诉讼行为，制定遏制恶意、虚假知识产权诉讼行为的工作措施。健全刑事司法保护协调机制，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完善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制，构建与“三审合一”相适应的检察监督机制，探索对知识产权法庭的审判监督新模式。

优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设立重大案件专项经费，有效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和效率。完善执法队伍配备及激励制度，不断提升行政执法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建立常态化专项行动机制，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部署开展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领域行政执法行动。制定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规范指南，提高办案效率，减小维权成本，促进执法案件信息及时公开，有力遏制侵权假冒行为。

第二节 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高标准落实重庆市关于强化知

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用，推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专业化建设，提高案件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判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综合能力，加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力度。落实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的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业务指导和支撑服务体系，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有效规范知识产权保护各类操作程序。分区域、行业和领域建立知识产权纠纷矛盾化解机制，逐步形成覆盖市、区县、乡镇（街道）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体系。

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加快推进中国（重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各类平台的协同配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平台服务效能。争取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巡回审理庭。推进区县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基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建立知识产权审判理论研究平台。

开展知识产权社会共治。培育发展仲裁、调解和公证机构组织，支持专利代理师、律师等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代理等工作，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工作机制。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大力支持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行业协会建设，鼓

励商会、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园区等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全面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顾问制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志愿者制度。

完善知识产权技术支撑。更新配置知识产权保护基本装备，优化升级行政执法办案系统和侵权假冒情报信息监测系统。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鉴定能力建设，组建技术调查专家、侵权鉴定专家、技术咨询专家队伍，支持知识产权鉴定、评估机构发展，构建有机协调的技术事实调查体系。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动态信息监测分析机制，运用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技术手段，研究案件办理、大案要案、案件发生规律等信息，提高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精准度。依法依规引入第三方电子数据取证或鉴定，辅助办理涉及网络违法等技术性较强的案件。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电子数据取证、鉴定以及智能执法领域的交流合作，运用新兴科技不断提升执法水平。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加强部门间协作，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案件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健全重大涉嫌犯罪行政处罚案件检察介入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民事裁判标准统一，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相衔接。严格执行立案标准、案件移送等制度。协同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工作，防止知识产权滥用，促进创新要素自主流动和有效配置。深化京沪渝等 12 省（区、市）、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知识产权保

护协作，建立常态化知识产权保护信息沟通机制，加强跨省（区、市）、跨部门案件联合查办、线索移交等工作。加强快速协同保护，探索建立行政保护先行发布禁令制度，开展外观设计和视听作品侵权纠纷快速裁决工作，实现案件繁简分流。

专栏 2 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建设中国（重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持续提升中国（重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中国重庆（汽车摩托车）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重庆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重庆知识产权仲裁院、重庆市涉外知识产权调解中心等机构建设水平。建设重庆知识产权法庭。新增 30 个以上涵盖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专门机构。争取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落户重庆，建设 3 家以上涉外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在区县和行业领域布局 30 个以上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分中心、维权援助工作站等，在有条件的区县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一站式”服务平台。

知识产权保护设施建设。建设市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纠纷口头审理庭，在主城都市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及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分别设立专利侵权纠纷口头审理庭，并配置远程审理、录音录像、证据图像采集等执法办案系统。支持 5—10 个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加强检验鉴定设施建设。开发专利商标行政保护办案系统，实现行政执法、社会治理、风险预警等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共享，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

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

知识产权保护队伍建设。建设 100 人以上知识产权纠纷检验鉴定专家队伍、500 人以上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800 人以上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队伍和 2000 人以上知识产权志愿者队伍。支持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重庆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创新中心等建设，打造重庆知识产权保护智库。

第三节 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强化商业秘密保护。加大商业秘密行政执法力度，严格行政执法程序，细化处罚标准，合理划定举证责任，加强商业秘密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的衔接。强化商业秘密司法保护，提升司法鉴定水平，规范刑事司法程序。加强行业自律，推动有条件的区县建设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指导市场主体制定并严格执行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援助体系。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及法律风险培训，强化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

强化医疗健康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落实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和专利期限补偿制度。引导医疗健康产业在基础技术和关键环节形成一批核心知识产权，加强医疗健康产业进出口知识产权保护。强化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保护中药传统品牌，加强对道地中药材的地理标志保护。

强化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政企联动机制，推动电商平台建立有效运用专利权评价报

告快速处置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投诉制度，支持电商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自律。落实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案件办理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联合办案以及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依托网络交易大数据，联合生产企业、电商平台、行业协会等共同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大对电子存证平台产业的支持和推广，推行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

强化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落实大数据、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基因技术、量子科技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保护事关国家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加强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预警防范，支持社会机构发布知识产权竞争态势报告，引导创新主体规避和应对知识产权风险。探索开展数据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专栏3 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技术、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节能环保等产业集群，建设6个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保护平台，设立300家以上重点企业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联系点，形成知识产权快速审查、维权援助、侵权查处、对外转让审查等“伴随式”保护机制，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链安全。

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围绕“芯屏器核网”全产业链、“云联数算用”全要素群、“住业游乐购”

全场景集，布局 10 个以上维权援助分支机构，建立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绿色通道”，研究制定数字经济维权工作导引（指南），提高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维权水平。

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专项计划。支持 1000 家以上重点企业和商品市场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及防控，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提高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防范能力。

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专项计划。创建 1—2 个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城市（园区），10 家以上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单位。开展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市级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培育 10 个以上市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基地、500 家以上市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企业。

第四章 完善以提升创新能力为导向的知识产权创造机制

完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创造机制，强化高质量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源头供给，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

第一节 完善“知研合一”的创新机制

突出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主体地位。实施知识产权“强企”行动，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以下简称贯标），力争实现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市企业贯标全覆盖。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良性互动机制。加强对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工作的政策支持力度，促使其成为创新的重要发源地。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

聚，引导企业增加创新投入，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加强专利信息利用，促进高质量专利产出，综合运用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产出质量。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探索形成赋权形式、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方面制度，建立以知识产权为核心内容的创新绩效评价机制和奖酬制度。深化重大科技研发项目知识产权“伴随式”服务改革，强化知识产权分析、预警、布局，提升科技项目研发绩效和产出质量。加大对全市创新基地和创新主体的帮扶力度，促进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关键技术攻关和知识产权成果运用。

优化“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建立供需匹配的对接渠道，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深度合作，引导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到产业集聚区设立专业分院、分所，发挥专业技术优势，促进关键技术攻关。探索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以企业主导、院所协作、多元投资、成果分享的合作创新新模式。聚焦我市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组建一批专业化知识产权联盟。推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与企业的研发、应用、产业化同步部署、推进和布局。

第二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供给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建立以运用为导向的高价值

专利培育机制，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载体建设，围绕“芯屏器核网”等重点产业，打造高价值专利培育全链条，在主要技术领域创造一批创新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权利状态稳定的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强化科技创新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

专栏 4 高价值专利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工程

赋能科技创新。深入实施重大科研项目知识产权“伴随式”服务改革试点，将知识产权大数据导航贯穿于项目立项、研发实施、项目确权、成果转化全过程，力争实现市级重大研发项目知识产权“伴随式”服务全覆盖。指导创新主体运用知识产权大数据导航技术开发、引进、并购等技术创新工作。全面推广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与模式，新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30 个以上，新增高价值专利（组合）600 件以上。

赋能产业发展。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制度，实行重大产业政策、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事前审查，全面推广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专利导航决策机制。聚焦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开展企业技术创新专利导航专项行动。聚焦产业需求和存量专利技术，实施高价值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到 2025 年，培育一批产值过亿元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 2000 家以上国家和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赋能招商引智。建立招商项目和引进人才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制度，建设知识产权大数据与招商信息对接的信息共享平台，落实招商项目和知识产权人才应调尽调，精准筛选招

商项目和识别创新人才。

培育知名商标品牌。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完善商标品牌培育扶持政策体系，加大知名商标品牌培育力度。增强企业商标品牌意识，引导企业注册和培育自主品牌。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作用，服务商标品牌发展。加强商标品牌资产管理，加大商标品牌投入，强化技术创新、质量管理、标准研制、文化建设，夯实商标品牌培育发展基础。加快培育新型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商标品牌。积极开展商标海外布局，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鼓励支持各区县结合区域产业特色，推进区域品牌注册商标，培育区域商标品牌。鼓励企业通过驰名商标等方式加强商标保护。强化自主品牌宣传推广，倡导自主品牌消费。

专栏 5 商标品牌建设工程

实施商标品牌培育计划。建设重庆市品牌培育中心。培育一批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品牌，支持打造“巴味渝珍”“三峡”2个全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50个区县区域公用品牌，与四川合力共创“川菜渝味”品牌。围绕电子信息、汽车摩托车、装备制造、消费品、材料等支柱产业，打造一批在国内外有较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形成产业集群品牌。围绕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生物技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的创新自主品牌。围绕金融、物流、会展、信息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商贸、健康、文

旅、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推动“重庆火锅”“重庆小面”等品牌化发展，培育一批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服务品牌。

实施商标品牌推广行动。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品牌日、中国知识产权年会、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以及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展会、博览会。鼓励企业参加“中国商标金奖”评选活动，扩大商标品牌知名度。支持企业参与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推进我市出口商品品牌建设，助力企业更好地“走出去”。讲好重庆商标品牌故事，举办成渝地区商标品牌博览研讨交流活动。

实施商标品牌服务行动。加强重庆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建设，拓展服务功能，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建立商标数据信息服务系统。开展重庆商标品牌价值评选活动，发布自主商标品牌榜单。完善商标品牌培育激励机制。

实施商标品牌海外护航行动。建立企业商标海外维权协调机制，加大海外商标维权援助力度，引导企业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等途径，加强商标海外布局。

打造精品版权。加强软件产品研发指导，深化产学研用合作，以应用为牵引，推动关键软件核心技术创新突破。加快版权研究基地建设，健全“地方+学校+基地”版权保护合作机制，鼓励高等院校发挥学科建设和人才聚集优势，不断推动版权生态优化和版权产业持续发展。提供版权登记优质服务，健全版权登记制度，逐渐扩大作品登记范围和登记数量。建设“基地+中心+企业”产学研一体化版权

孵化平台，新培育 100 家版权骨干企业。

专栏 6 版权创新助推文化产业发展工程

建设“基地+中心+企业”产学研一体化版权孵化平台。充分发挥高等院校在版权理论研究、版权人才培养以及国有企业在市场开拓、项目运营方面的优势，设立一批市级版权研究基地、版权孵化中心，加快推动版权领域出人才出成果出效益。在游戏动漫、软件开发、影视制作、文创设计、网络文学和音乐等领域培育 100 家版权骨干企业，带动全市版权产业提能升级。

建设西部（重庆）科学城软件正版化服务中心。立足国产基础软件创新研究及应用生态建设，整合西部软件行业优势资源，依托重庆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测试中心，建设以国产基础软件为特色的软件正版化共性技术与公共服务平台，为西部（重庆）科学城软件正版化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提供适配测试、问题管理、技术攻关、验收测评、人才培养等“一站式”技术服务。

培育版权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充分发挥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在诚信守法、依法经营、带动版权产业发展方面的示范作用，着力培育市级版权示范园区（基地）15 个、版权示范企业 50 家，力争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单位）10 家，规范市场运作，增强企业和园区版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能力，激发市场主体自主创新活力。

培育版权贸易服务基地。按照政府指导、企业运营、市

场化运作的原则，培育建设市级版权贸易服务基地，强化国内版权贸易，通过服务、投资等多种方式，助力版权企业孵化运营。开拓海外渠道与市场，突显版权贸易对外推介功能，深度挖掘具有孵化潜力的外向型版权项目，力求孵化 8—10 家外向型版权企业，推动版权贸易高质量发展。

建设西部领先的版权产业示范区。依托《川渝版权合作框架协议》，深入开展两地版权示范合作，促进版权要素流动、服务联动，共同打造一批富有巴蜀特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质量版权创作主体。建立川渝版权产业发展联盟，开展“企业牵手强版权”活动，互换互认重点作品保护预警名单，共享版权教育科研资源，深化作品登记、软件正版化工作培训合作，将川渝两地建设成为西部领先的版权产业示范区。

培育植物新品种。优化完善全市林业植物新品种工作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林业植物新品种管理，搭建林业信息化平台，积极推进林业植物新品种的申报、保护和使用工作。加强农业植物新品种测试，推进农业植物新品种原始创新工作，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保护。

支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加强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制度获权的政策支持，充分发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作用，促进相关产业升级发展。

第五章 提升以促进产业发展和区域融合为导向的知识产权运用效能

统筹推进知识产权运用生态建设，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知识产权金融支撑和知识产权运用政策保障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引领产业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

打造知识产权运营载体。推动建设川渝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建立健全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发展和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和技术交易市场，支持市场化机构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加快建设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建设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支持高等院校建设环大学创新生态圈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立完善“创新+知识产权+资本”运营体系。

深化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开展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融资平台建设的前期论证，启动基于供应链金融、专利许可、信托等路径的知识产权证券化改革试点。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工作，建立知识产权大数据与金融大数据融合共享机制。创新政府与银行、担保机构的风险分担模式，支持银行和担保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引导价值评估、交易撮合、质物处置、法律援助等机构进入知识产权金融市场。支持设立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探索形成多元化的知识产权投融资模式。

专栏 7 知识产权运营和金融创新工程

建设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运营战略布局，立足重庆、辐射西部，建设集知识产权大数据服务、导航服务、展示交易、价值评估、运营服务、专家智库服务等于一体的专业化知识产权综合交易平台。

创新知识产权融资模式。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平台，建立知识产权价值评估、风险分担、风险补偿、投贷联动和质物处置机制。实施知识产权质押百亿融资行动计划。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险。积极发挥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效能。

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基于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到 2025 年，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 2 单以上。

创新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政策。建立健全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企业运作的知识产权运营模式，引导和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运用知识产权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开展价值识别、许可转让、收购托管、作价入股、交易运营等工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收储机制，设立知识产权转化工厂，对满 3 年未实现转移转化的职务知识产权实行集中收储转让。整合产业链上中下游各类主体高价值专利，推动建立产业知识产权专利池，实现产业链技术供给优势互补。推行以转化运用为导向的知识产权形成机制，启动实施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存量高价值专利唤醒计划。推动设立重庆市知识产权奖。

第二节 提升知识产权与产业协同发展水平

实施制造业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围绕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前沿未来产业，加强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金融链融合发展。引导行业组织、产业联盟和专业机构编制发布知识产权引导指南。在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和重点领域产业集群加强制造业知识产权布局，形成一批产业化导向的关键共性技术专利组合，加强关键技术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支持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产业转移信息服务平台、工业园区和创新创业基地企业服务平台等引入知识产权服务内容，提升行业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扩大知识产权服务覆盖面。

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促进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支持产业链集聚发展，开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和信息分析，提高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比重。坚持将高新技术园区、经济开发区建成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主阵地，强化工作集成、资源集聚，促进相关产业发展壮大。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项目，实施专利培育和专利导航工程。建立覆盖重点产业的专利导航服务体系，在产业发展规划、创新政策制定、重大项目招商、重要人才引进等科技经济活动中，强化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进一步推动相关工作向机制化、制度化方向发展。聚焦特色产业，实施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工程，大力发展特色效益农业。加强软件产

品研发指导，深化产学研用合作，推动关键软件核心技术创新突破，促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自主安全可控国产软件的推广应用。

实施专利标准化工程。完善标准必要专利的保护政策，研究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引导企事业单位牵头或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定，着力推动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促进技术、专利与标准协同发展。支持在优势产业形成国际认可的标准体系，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实施一批专利技术标准化重点项目，支持企业在标准中布局必要专利。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和企业基于创新技术和专利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制定专利许可费标准，为专利技术转化运用提供指引。

第三节 提升重点区域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培育知识产权强区强县。聚焦高标准建设西部（重庆）科学城，深化知识产权与重大创新载体建设、特色区域发展的深度融合，建设一批知识产权特色园区和运营中心。支持区县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试点特色主题工作，培育一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引导产业园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专利信息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推动知识产权人才、服务等向产业园区集聚，支持建立重大项目知识产权评价制度。“十四五”期间，推动我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达到 25 家，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达到 10 家。

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知识产权合作。川渝共同争取建立国家级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链接全球知识产权高端资源，在线上线下形成知识产权交易撮合系统、交易结算系统、成果孵化系统，提供知识产权大数据导航、价值识别、价值评估、交易运营等覆盖企业创新全周期的知识产权服务。构建功能完善、要素齐备、优势互补的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服务、金融服务和成果孵化体系。加强成渝地区知识产权司法协作，共同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深入推进“一区两群”知识产权协调发展。聚焦主城都市区“做大做强”，促进西部（重庆）科学城、两江协同创新区成为科技创新策源地。支持知识产权优势区进一步加大政策实施力度，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运用效益、保护效果和服务能力。在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营等方面完善相关制度和机制，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高品质商标品牌、高质量版权产品。加快建成国家知识产权强区，使知识产权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聚焦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和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做特做优”，深入挖掘自然与文化资源，充分运用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和农产品专利，大力发展地方特色产业，提升特色产业附加值。加强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培育，加大科技投入，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品牌市场竞争力，助推一批特色农产品走向国际国内市场。推进植物新品种和农产品专利强农、文化版权惠农、非遗传统知识利农工作，

为农村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技术和信息支持。

专栏 8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

实施地理标志培育计划。深入挖掘全市特色农产品资源，围绕粮油、柑橘、柠檬、榨菜、调味品、中药材、特色水果、茶叶、生态畜牧等产业，加大地理标志培育。

建设地理标志运用示范基地。加强地理标志运用，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加快区县地理标志运用示范基地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支持行业协会探索制定地理标志品牌价值评价体系，开展地理标志品牌价值评选活动。到 2025 年，地理标志产品产值达到 1500 亿元，建成 1—2 个国家级地理标志运用示范基地，8—10 个市级地理标志运用示范基地。

加强地理标志产品推广。设立“渝货精品”地理标志产品展示体验推广平台，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向国内外展示推广重庆地理标志企业、产品和历史文化。推动更多地理标志产品进入中欧地理标志互认清单，支持地理标志产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

促进地理标志规范管理。实施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建立全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企业数据库。加强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制定，提高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运用比例。到 2025 年，全市制定（修订）地理标志标准达到 150 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使用率达到 90%以上。

深化重庆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工作。进一步完善统一的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和保护协同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平行进口等具有自贸试

验区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促进重庆自贸试验区内知识产权纠纷高效化解。完善中国重庆（汽车摩托车）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服务工作机制，深化服务职能，加强在快速确权、快速维权方面的工作措施。支持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江北区加大知识产权服务业政策支持力度，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加大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支持力度，完善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商业银行简化流程开展业务。支持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集群管理试点，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和产业产品示范基地。加强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专利导航，引导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储备与布局。

第六章 健全以便民利民为导向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夯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基础，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努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和创业环境。

第一节 夯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基础

加快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重庆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智能化政务服务，提供数据开放、查询检索、研究分析等信息服务。建设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汇聚全球基础数据、国际交换数据、国家部委共享数据以及全市相关数据，研发数据加工、检索、分析、接口等系统工具，为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提供基础支撑。探索建设

专利大数据知识图谱实验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加快建设一批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专利专题数据库。加强版权孵化平台建设，提供版权登记优质服务。完善植物新品种测试基地设施和功能，改善测试条件，增强测试能力。

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推动区县建设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咨询、信息检索、维权援助、运用促进、人才培养等服务。引导高等院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图书情报信息机构开展高端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服务机构设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站。

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环境。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化建设，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清单，推动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推动川渝两地专利审查协作机构、商标审查协作机构、业务受理窗口、信息服务平台、保护中心等开展交流合作，推进公共服务资源共建共享。

第二节 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

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化建设，优化办事流程，简化相关材料，缩短办理时限，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进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登记便利化改革，整合国家知识产权局重庆业务受理窗口业务功能，实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业务受理“一窗通办”。改进服务方式，推行电子申请、电子票据、短信提醒服务。健全版权登记服务体系，将版权公共服务触角

延伸到工作一线，逐渐扩大作品登记范围和登记数量。

强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加强公共服务供给，发布全市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区域和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指数等，推进知识产权数据资源、数据产品、分析工具开放共享。开展知识产权文献传递及公益服务，推广信息共享、基础知识和信息利用方法技能。鼓励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根据机构性质、资源优势、服务能力和服务对象需求，提供低成本专业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面向多层次、多样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需求，开发特色化知识产权信息应用工具，加强专题数据库建设。面向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主体，结合实际需求，开展区域规划、产业规划、企业经营、研发活动、人才管理等专利导航活动。面向国家和地方重点产业、企业等市场主体开展专利预警服务。发挥国家专利导航项目（重庆）研究和推广中心作用，推动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评议等服务在区域和产业中发挥作用。

第三节 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推动专利代理执业制度改革、专利代理考试制度改革。推动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完善支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吸引国内外高水平优质服务机构落户重庆，形成知识产权各类服务有机衔接、相关机构互动发展的格局。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与产业互补互促。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机制与模式，推动重点企业和园区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专员派

驻机制，支持检察机关设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系点。推动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江北区等，结合本地经济发展需求，积极创建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实施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知识产权服务对接工程，支持具有较强实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驻或设立分支机构。

加大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力度。健全监管机制，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将监管方式由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被动监管转向主动监管，传统手段监管转向信息技术手段监管。健全服务业监管办案机制，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专利代理信用监管机制，运用知识产权大数据实行智慧监管，公布经营异常和失信机构名录，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及囤积、无资质代理、虚假宣传、挂证等违法行为。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完善行业自律规范。

专栏 9 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重庆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集项目申报、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运用、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教育培训、数据公开、专题数据库等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省级节点——重庆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将全市知识产权相关数据纳入市大数据服务平台，实现知识产权数据与其他行业、部门共享共用。打造国家知识产权局重庆业务受理窗口，实现专利申请、

商标注册等知识产权业务“一窗通办”，推动受理窗口向产业集聚区域延伸。推进西部（重庆）科学城、两江新区以及有条件的区县建设具备申请注册咨询、信息检索分析、维权保护、运用促进、人才培养等服务功能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推进3—5所重点高校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依托重庆高新区、两江新区等创新要素密集区，整合知识产权代理、运营、金融、法务等服务机构，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实施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品牌服务机构的创建与聚集。到2025年，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2个以上，引进和培育国家级品牌服务机构20家以上；全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达到1500家以上，实现年产值30亿元以上。

第七章 营造以促进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基础环境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营造知识产权文化浓厚氛围，推进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优化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环境。

第一节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支持高等院校知识产权学科体系建设。推动开设“知识产权第二学位”，支持设立知识产权专业硕士点和博士点，鼓励设置知识产权交叉学科，培养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推动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设知识产权课程，提升在校学生知识

产权素养。加大师资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壮大高素质知识产权教师人才队伍。

持续推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健全知识产权人才分类培训体系，实施人才培训计划，加强管理实务人才培养，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能力。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培训（重庆）基地作用，制定实施市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管理办法，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与企业、服务机构共建知识产权培训基地。采取交流、委派等方式，开展专利代理师、知识产权师以及知识产权数据运用、价值评估、分析预警、海外维权、运营交易等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开展川渝两地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合作，推进人才双向流动，建立人才信息共享机制。

优化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完善知识产权人才激励政策，将知识产权高端人才纳入全市人才引进计划和各类人才工程。加强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动态监测分析，发布知识产权人才供需信息，引导知识产权人才合理配置。畅通知识产权人才流动渠道，活跃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市场。开展知识产权职称考评工作，优化以岗位要求为基础、以能力业绩为导向的知识产权人才评价机制，形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专业职称体系。

专栏 10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

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育计划。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系统行政管理轮训，围绕我市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

点方向扎实开展知识产权实务型人才培养。到 2025 年，培训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创新基地研发人员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50000 人次，全市知识产权人才总量达到 20000 人，其中知识产权数据运用、价值评估、分析预警、海外维权、运营交易等领域紧缺人才达到 1000 人，新增知识产权师 350 人，新增执业专利代理师 800 人。

建设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与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深度合作，在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等重点区域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建设 5 家以上市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

第二节 营造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构建知识产权大宣传格局。完善知识产权工作年度发布制度，建立市与区县知识产权协同宣传工作机制。统筹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用好融媒体，打造政务新媒体平台。规划布局一批具有地域特色、行业特点的知识产权文化教育传播基地。持续办好宣传读物，举办面向全国的知识产权高峰论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等系列宣传活动。

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培育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推动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普及教育，推进自主安全可控国产软件的普及应用。鼓励专家学者、志愿者进校园，促进知识产权教育与学校创新实践活动相融合。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基层系列活动，运用知识产权文化教育传播平台、重庆检察机关“莎姐”普法平台等，推动知识产权进

企业、进园区、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课堂、进网络，增强全民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

厚植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大力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加强知识产权文化与传统文化、创新文化、法治文化、诚信文化深度融合，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知识产权理论研究，提升基础性、理论性、前瞻性研究水平。支持创作针对不同受众的知识产权优秀作品，鼓励发行内容丰富的系列读物。加强舆论引导，讲好知识产权故事，传播好知识产权声音。

专栏 11 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程

知识产权重大专项宣传活动。通过政府新闻发布会等载体，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知识产权司法行政保护典型案例等。举办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线上知识竞答、设计大赛、摄影大赛和网络直播。举办“IP·创未来”重庆市青少年艺术版权暨商标设计活动季。举办知识产权高峰论坛，邀请国内外知识产权领域专家学者，围绕知识产权热点重点问题研讨。打造“山城知识产权茶社”等多媒体宣传平台，深度讲好重庆知识产权故事，覆盖社会公众超过 1000 万人次。

知识产权文化教育传播平台。开展知识产权文化教育传播基地申报、考核工作。到 2025 年，建成我市知识产权文化教育传播基地 100 个。办好重庆市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和《重庆知识产权》读物，创建重庆知识产权微信公众号、抖

音号等政务新媒体，加强知识产权舆论引导。

知识产权理论研究。支持全社会开展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到 2025 年，推出知识产权研究成果 50 个以上。

第三节 推进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

开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交流合作。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通过多种形式引进优质知识产权资源。支持外商企业参与知识产权涉外政策制定，打造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优选地，提高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能力。

提高运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能力。完善与国际知识产权组织、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民间机构的交流机制，鼓励企业运用国际规则 and 标准维护合法权益。组织开展我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调查，编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引和指导案例。动态跟踪国外知识产权法律修改变化，及时发布我市主要出口市场风险预警报告。

提升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支持企业深度融入“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推进重庆自贸试验区打造知识产权对外开放新高地。推动 TISC（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多点布局，建立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顾问团队，提升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

第八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全面完成。

第二节 加大资源投入

加大知识产权发展有关政策研究力度，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相互衔接协调，将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知识产权相关公共资源，拓宽资源投入渠道，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资金投入体系。做好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人员配备和设施建设，为规划实施工作提供基础保障。

第三节 强化监督评估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创新评估方式，做好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引入第三方评估，增强规划实施评估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健全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名 词 解 释

1. 标准必要专利：指包含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且在制定和实施标准时由于技术上或者商业上没有其他可替代方案无可避免要涉及到的专利或专利申请。

2. 道地中药材：指经过中医临床长期应用优选出来的，产在特定地域，与其他地区所产同种中药材相比，品质和疗效更好，且质量稳定，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中药材。

3. 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审判“三级联动、三审合一、三位一体”机制：指高级、中级、基层三级法院联动，集民事、刑事、行政纠纷案件审判为一体，将审判机制创新、审判组织创新与审判管理创新有机结合的知识产权审判管理模式。

4. 公证悬赏取证制度：即诉讼当事人对赖以支持其权利主张的系争要件事实，以公开许诺物质报酬的方式，请求案外人员提供相应证据或线索并对公开许诺内容进行公证的取证方式。

5.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先行发布禁令：指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存在侵权事实的，可以根据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先行发布禁令，责令涉嫌侵权人立即停止涉嫌侵权行为，并依法处理。

6. 中国—欧盟国家“互换保护”清单：指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联盟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中欧双方可以互相推荐地理标志，经审查合格后获得对方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清单。纳入协定保护的地理标志不仅可在对方获得高水平保护，还可使用对方的地理标志官方标志，有利于相关产品有效开拓市场。

7. 知识产权金融：指将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深度融合而产生的一系列创新金融模式或行为的统称，属于知识产权运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知识产权评估、知识产权投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投资基金等。

8. 知识产权贯标：指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GB/T29490—2013）。

9.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指发明专利密集度、规模达到规定的标准，依靠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符合创新发展导向的产业集合。包括信息通信技术制造业，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新装备制造业，新材料制造业，医药医疗产业，环保产业，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业等七大类。

10. 专利导航：指在宏观决策、产业规划、企业经营和创新活动中，以专利数据为核心深度融合各类数据资源，全景式分析区域发展定位、产业竞争格局、企业经营决策和技术创新方向，服务创新资源有效配置，提高决策精准度和科学性的新型专利信息应用模式。